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代理協議。

經重續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進行之交易將在新增一名關連方之情況下，按類似條款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阿里健康(香港)訂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年期追溯至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預計，阿里健康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收取之激勵費用總額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各廣告商為阿里巴巴控股之成員公司，故各廣告商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代理協議。

經重續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現預期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進行之交易將在新增一名關連方之情況下，按類似條款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阿里健康(香港)訂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年期追溯至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
- (3) 優酷

年期

除非按照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廣告商(作為營銷服務供應商)將向阿里健康集團

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營銷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類營銷及廣告服務。實際營銷費用將由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直接向廣告商支付。

激勵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已訂約客戶購買營銷資源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超過若干上限，則阿里健康集團將有權以現金或營銷資源形式收取由廣告商提供之若干返點激勵。廣告商將於每個曆年首季公佈該等返點激勵比率及各購貨上限。基於廣告商迄今公佈之比率，返點激勵目前之比率為營銷資源購買價介乎14%至25%。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應付之激勵費用總額範圍乃參照廣告商有關該等代理服務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基於與廣告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商業條款。本公司確認，廣告商向阿里健康集團支付之返點激勵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

基於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以及廣告商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年度返點激勵之金額將經訂約各方於購買營銷資源之所有款項在每個曆年年末結清後三十天內核實，並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結清。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概約交易金額及有關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概約 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	517,000	859,000	8,000,000

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算：(i)根據現有協議阿里健康集團已收之激勵費用歷史金額；(ii)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銷工作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合約客戶數目增長及彼等對營銷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健康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並無收取任何激勵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監督及監察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阿里健康集團與廣告商將按每季基準確認合約客戶名單及彼等所產生之實際營銷開支。此舉讓本集團可基於所產生營銷開支監察建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廣告商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按每季基準就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所產生激勵費用的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訂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合作，並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營銷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營銷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阿里健康(香港)與運營完善營銷平台之廣告商訂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

協議，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與此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營銷及推銷服務供應商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各廣告商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各廣告商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阿里媽媽及優酷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營銷和業務開發。

阿里媽媽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營銷形式活動。

優酷是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之一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並提供影片內展示、贊助等形式之線上廣告服務及其他形式之廣告。

釋義

「廣告商」	指	阿里媽媽及優酷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集團」	指	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能夠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資源」	指 廣告商按照彼等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於多個平台提供之營銷資源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經重續代理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經重續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媽媽及優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二份經重續代理框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 「優酷」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